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2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2/PL/WS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0年6月12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陳婉嫻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羅致光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V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
喬樂平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陳肖齡小姐

署理康復專員
林啟明先生

議程項目V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
喬樂平先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2
黃淑嫻小姐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朱楊珀瑜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劉笑顏小姐

議程項目VI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黎陳芷娟女士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1
羅志康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簡何巧雲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
馮玉枝小姐

議程項目VII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黎陳芷娟女士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1
羅志康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簡何巧雲女士

應邀出席團體：議程項目IV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莊陳有先生

盧耀文先生

張愛娥女士

議程項目V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家庭及兒童服務部副主席
黎鳳儀女士

家庭及兒童服務部部門幹事
陳惠容女士

議程項目VII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工
梅偉強先生

綜援受助長者代表
譚佩文女士

綜援受助長者代表
曾樹蘭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黃洪博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255/99-00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5月12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於2000年6月21日向立法會提交的事務委員會報告
擬稿**
(立法會CB(2)2258/99-00號文件)

2. 議員通過將於2000年6月21日向立法會提交的事務委員會報告擬稿。

III.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2)2256/99-00(01)及(02)號文件)

政府當局 3. 主席在提及“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時，要求政府當局於2000年6月底前以書面提供各項所需資料。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答應此項要求。

4.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快確覆，何時可向議員簡述社會福利資助改革的內容。

5. 主席告知議員，共有8位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支持召開一次特別會議，以討論由香港社會保障學會建議推行的綜合社會保障方案。議員同意在這次特別會議席上，一併討論社會福利資助改革及綜合社會保障方案，但會議日期尚待訂定。衛生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將獲邀參與討論綜合社會保障方案。

6. 主席表示，鑑於是次會議為事務委員會於本年度會期內最後一次舉行的例會，她藉此機會感謝秘書處提供的支援，以及秘書為事務委員會事務作出的貢獻。

IV. 協助失明或視力受損人士處理及取閱電腦資料
(立法會CB(2)2256/99-00(03)及(04)號文件)

7.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向議員簡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的重點。此外，他告知議員，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最近已向政府獎券基金申請撥款3,300萬元，以推行一項旨在方便殘疾人士取閱互聯網上資料的計劃。政府當局現正考慮有關建議。

8.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的莊陳有先生請議員參閱協進會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一套全面的政策，闡明將會如何方便殘疾人士處理及取閱電腦資料。他要求政府當局特別留意下述各點 ——

- (a) 政府當局應向殘疾人士提供資助，協助他們購買適合的電腦軟件和硬件，以供使用。政府當局亦應承諾，將懂得使用電腦的視力受損人士的數目，由現時的500名增加至數千名；
- (b) 政府當局應協助推廣開發專供視力受損人士使用的軟件；及
- (c) 政府當局應協助視力受損人士解決無法在互聯網上取閱大型商業機構網站資料的問題。

9. 羅致光議員在提及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中文本第3頁時指出，在1999年，政府獎券基金合共只是撥出了940萬元予300個康復服務單位，以購買電腦和軟件供使用者使用。由於每個服務單位獲撥於購買電腦和軟件的款項只有大約3萬元，故此羅議員認為這個撥款額過低，遠遠不足以應付服務使用者的需求。他進一步表示，盡量方便視力受損人士取閱電腦資料實在至為重要，因為這樣才能協助他們融入社區。他促請政府當局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足夠資助，以便購買電腦設施，配合視力受損人士的培訓需要。此外，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於全港18區物色一些容易可達的地點，並在這些地點安裝設有殘疾人士所需裝置的電腦，以鼓勵他們取閱電腦及互聯網上的資料。

10. 梁劉柔芬議員詢問，目前有沒有適合視力受損人士使用的中英文軟件。莊陳有先生答稱，目前已有專為視力受損人士設計的英文軟件，可供他們在視窗系統中使用文字處理程式及在互聯網上取閱資料。他估計，本港現有數百名視力受損人士使用此軟件，以應付日常生活上的不同需要。他表示，為視力受損人士開發中文軟件方面亦已取得理想成果，例如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中所指的微軟中文視窗九八軟件《語點九八中文界面》。儘管如此，鑑於該軟件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開發，但只是以一次過撥款方式提供資助，故此他要求政府當局在財政上提供支援，以便日後加強該軟件的功能，從而協助將使用該軟件的價格維持於合理水平。他認為，政府應至少動用數百萬元為視力受損人士開發軟件，因此舉亦會惠及內地以至世界各地使用中文互聯網的失明人士及長者。

政府當局

11. 莊先生進一步表示，為方便視力受損人士在互聯網上取閱資料，網站的設計須予改善。他察悉，若干海外國家已立法規定網站的設計必須顧及失明及視力受損人士的需要，但香港的情形卻非如此。他要求政府當局在資訊科技界別內進行推廣，讓業界普遍瞭解視力受損人士亦有需要取閱電腦及互聯網上的資料，以及讓業界人士意識到，有需要為視力受損人士在互聯網上建立一個全無障礙的環境。莊先生又建議，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應探討，可否規定本地網站的設計者必須符合有關確保視力受損人士可取閱電腦資料的規定。李卓人議員對這項建議表示支持。就此，楊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改善網站設計的指引，以配合視力受損人士的需要，並尋求業界支持在互聯網上建立一個全無障礙的環境。

政府當局

12.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回覆時重申，政府的政策旨在促進資訊科技的發展，並鼓勵所有感興趣的市民(包括殘疾人士)使用資訊科技。他指出，很多政府部門及政策局業已開始修改本身的網頁，以便視力受損人士取閱其網頁的資料。他同意香港整體社會應該更加正視此問題。他又答允與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聯絡，以反映議員的意見。此外，他亦會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商討，就如何推展此項工作徵詢該委員會委員的意見。至於是否有資金可供運用，以便日後加強有關中文軟件的開發工作，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現時可作此用途的資金來源眾多，其中包括政府獎券基金。署理康復專員引述例子以說明情況，表示據他所知，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在向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系統供應商發出的招標文件中，已訂明其產品的設計必須確保可供視力受損人士使用。

13. 羅致光議員總結其意見時表示，政府當局有需要開辦電腦課程，供視力受損人士修讀，同時亦必須提供適當的電腦裝置，供這些人士使用。此外，政府當局應竭力解決視力受損人士無法取閱若干網站上的資料的問題。

14. 主席要求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在與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商討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此事項的資料文件。李卓人議員補充，該文件亦須提供有關各政府部門／政策局在修改網頁方面的進度及目標完成日期。此外，該文件應包括政府當局就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主席業已作出指示，福利事務委員會應於下一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跟進此事項。

V. 檢討家庭服務
(立法會CB(2)2256/99-00(05)及(06)號文件)

15. 社聯的黎鳳儀女士同意有需要檢討家庭福利服務，並察悉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於2000年8月進行該檢討。黎鳳儀女士認為，該檢討能夠締造良機，讓政府當局藉此探討其在支援家庭方面應擔當甚麼角色，並在相關政策範疇內制訂能夠強化家庭功能的政策。她指出，鑑於幼兒服務屬於為家庭提供支援服務的重要一環，故此當局應當透過進行該檢討，一併研究幼兒服務的發展，以及探討幼兒服務與家庭服務的銜接問題。她又認為，當局亦應透過該檢討，以識別應在哪些範疇作出改善，令家庭福利服務能夠與由不同政府部門提供的其他支援服務妥為銜接。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藉著這次檢討，研究家庭服務中心與社署轄下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方面的協調問題。

16. 黎鳳儀女士認為，如果在檢討的過程中發現有需要增撥資源以應付家庭對福利服務的需求，政府當局便應提供所需的額外資源。鑑於這項顧問研究將會涵蓋的課題眾多，她建議將顧問研究的為期由原定的8個月延長至10個月或一年。

17. 李卓人議員同意黎鳳儀女士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有關支援家庭的政策。他認為政府往往只側重於強調經濟發展，而忽略了造福家庭，因而導致離婚率上升，以及虐兒及家庭暴力個案的數目增加。他覺得由政府當局委聘顧問進行的研究不宜只是集中於研究現有家庭服務的成效，因為這樣的研究方向實際上只是側重於補救性質。取而代之，這項顧問研究應該從較宏觀的角度研究家庭問題，並應針對相關問題尋求解決辦法，例如貧窮問題、僱員工資偏低但工時偏長的問題等等，因為以上種種問題都對家庭產生極大的影響。他又建議政府當局成立一個跨界別的工作小組，或進行一項跨界別的研究，以識別可能會對家庭構成負面影響的各種內在和外在因素，並採取預防家庭問題的措施。

18.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解釋，該檢討旨在探討如何更有效地協調現有的家庭福利服務，並重新訂定各項服務的優先次序，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需求。她又指出，社署在過去數月曾經廣泛諮詢非政府機構界別、社聯及學術界的意見，所有各方皆一致贊成有需要就現有的家庭服務進行檢討。她認為黎鳳儀女士和李卓人議員建議研究的課題屬較高層次的課題，並不在該檢討的範圍內。

19.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同意，該檢討會影響到其他政策範疇。然而，他認為在現階段決定將其他政策範疇的事宜納入檢討範圍內，未免言之尚早。他認為透過該檢討取得的意見及回應，將有助政府當局制訂政策，以便以更理想的方式為家庭提供支援。對於各方關注有需要增撥資源以應付新需求，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待這項顧問研究檢討過服務需要的優先次序後，政府當局可透過重新調撥現有資源，應付新需求。

20. 楊森議員亦贊成擴大檢討的範圍，不但要研究現有服務的功效，也要探討是否需要其他政府部門為家庭提供支援服務，並應研究如何令這些服務能夠互相銜接。楊森議員認為，如有需要，應延長進行顧問研究的期限，以便該顧問研究能夠涵蓋所有相關的議題。

21.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一如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10(a)段所述，該項檢討的其中一項目標，是就提供家庭服務定出長遠策略，其中包括識別家庭所面對的問題。她指出，政府當局其實正在為家庭提供眾多不同種類的支援服務，例如由醫務社會工作者提供的服務或兒童監護服務。她補充，在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5月12日舉行的上次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已就提供幼兒服務作出匯報。如有需要，政府當局亦可就如何處理虐兒問題及家庭暴力問題提供資料文件。她表示該檢討肯定會觸及這些服務的銜接問題。

22. 黎鳳儀女士重申，家庭所面對的問題林林種種，包括房屋、教育及就業等問題，有賴各有關政策局群策群力，方可有效解決。社聯的陳惠容女士進一步建議，該檢討應包括重新探討家庭所發揮的作用，並因應近期接二連三發生的家庭暴力個案來研究家庭問題。

23.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他完全理解議員提出擴大研究範圍的要求。他向議員保證，待政府當局透過該檢討得悉社會不同界別人士(包括非政府機構代表及服務使用者)更多回應意見後，政府當局便會擴大有關顧問研究的範圍。至於這項顧問研究將會為期多久，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表示，時間並非重要問題，如有需要，當局可延長顧問研究的期限。

24. 羅致光議員亦認為顧問研究的為期過短。對於政府當局在向外公布該檢討的細節後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羅議員表示遺憾。他同意社聯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在進行檢討前先行就其對家庭福利服務的規劃訂定若干目標，並研究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在上文第21段所提及的各種不同類別的支援服務之間的銜接問題。

秘書

政府當局

25. 主席亦認為該檢討只是側重於研究提供現有家庭福利服務的情況，範圍未免過於狹隘。她認為當局在進行檢討時，應諮詢提供服務的機構及服務使用者的意見，以確定應如何改善現有服務。她指示事務委員會應致函政務司司長，以反映議員對檢討範圍所表達的關注，並應在函件中要求政府當局制訂一套支援家庭的政策，從而訂定共同目標，讓所有相關的公共政策皆能以達致該目標為依歸。

26.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表示，對於議員認為有需要在進行檢討時擴大檢討範圍的說法，他並無異議。他會考慮議員的意見，並會諮詢服務使用者的意見。他認為待公布諮詢報告後，社會仍會繼續討論此課題，而諮詢範圍無疑亦會擴大，以廣納社會不同界別所提出的意見。他在回應議員所提出的要求時同意，定會確保將家庭暴力問題列入檢討範圍內。

27.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建議事務委員會應於下一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跟進此事項。

VI. 按通脹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 金額 (立法會CB(2)2290/99-00(01)號文件)

28.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1指出，由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 計劃和公共福利金 (“福利金”) 計劃的標準金額過往都是按通脹的預測變動幅度作出調整，故此由1997年至1999年間，綜援和福利金的標準金額調高了6.5%。他指出，事務委員會去年曾經討論此事項，並同意政府當局應將標準金額維持於當時的水平，直至累積通脹率抵銷了所高估的差異。政府當局於1999年7月知會財務委員會，表示當局會從1999年8月起的12個月，維持標準金額在當時的水平。

29.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1又匯報，1999至2000年度的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 (“社援物價指數”) 下跌了2.7%。他表示，假如政府當局嚴格遵行既定原則，扣除過去幾年高估通脹的差異，則綜援和福利金標準金額應自2000年8月1日起調低9.2%(6.5%+2.7%)。然而，政府當局在對上一年同意，標準金額在隨後各年會維持不變，直至累積通脹率抵銷了所高估的差異為止，故此當局建議有關標準金額在由2000年8月起計的下一年度內，將會維持在現時水平。

30. 羅致光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於1999年6月檢討綜援計劃後，家中有3名及4名健全成人／兒童的住戶可獲得的綜援金額已經分別減少了10%及20%。對這些住戶而

言，他們所獲得的綜援標準金額將會在未來幾年內面對9.2%的實質減幅，因為即使日後出現通脹，這些住戶可以獲得的標準金額仍然不會獲得調整，直至累積通脹率完全抵銷了所高估的6.5%為止。他認為此舉會令這些住戶在出現通脹期間面對極為窘迫的處境。

31.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1回應時請議員注意，社援物價指數是以綜援受助人的開支模式計算通脹率。雖然社援物價指數在過去3年內都錄得負增長，但在這段期間，綜援標準金額卻一直維持在現有水平，故此綜援受助人的購買力實際上有所增加，而且亦因為當局高估了通脹率而得益。此外，政府當局亦已設立機制，每半年監察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一旦發現社援物價指數及其他經濟指標顯示即將出現高通脹時，便會考慮申請批准，在每年調整金額的期限前將有關的標準金額提高。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彈性處理此問題，如有需要，應縮短檢討社援物價指數變動幅度的時距。

32. 李卓人議員認為當局應撇除過去所高估的6.5%，假如日後再次出現通脹，政府當局應按照當時的通脹率相應調高綜援標準金額。他反對政府當局將標準金額凍結，直至累積通脹率完全抵銷了所高估的6.5%為止，因為這項安排與扣除過去幾年高估通脹的差異的做法大同小異。然而，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指出，由於政府當局從來沒有扣除過去所高估的通脹，以致現時的綜援金額，大大高於按照財務委員會以往所批准的方程式所計算的金額。因此，當局實在有必要實行擬議的安排，因為根據既定機制，當局應按照每年的通脹率調整標準金額。議員並無對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提出進一步的意見。

VII. 緊援計劃檢討所引起的問題

(立法會CB(2)2256/99-00(07)至(12)號文件)

33.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曾樹蘭女士和譚佩文女士表示，當局規定與家人同住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的新安排，為領取綜援的長者帶來很多問題。她們指出，按照現時的做法，假如有長者需要申領綜援，但其家人不願意申請或拒絕提供其入息的證明文件，有關的長者便不可以提出申請。譚佩文女士指出，由於很多個案現時都由高級人員透過行使酌情權批核，故此當局根本並無就此項政策訂定清晰的指引及資格準則。為加強該制度的透明度，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梅偉強先生建議訂定清晰的入息準則，並按照這些準則來批核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的申請。對於合資格的家庭而言，應容許長者家庭成員只要申報家庭收入，便可成為綜援申請人。

34. 社聯的黃洪博士認為福利事務委員會應繼續致力監察綜援計劃的執行情況，尤其應跟進綜援計劃檢討所引起的各種問題，例如新推出的收緊綜援政策措施對長者、新來港兒童、單親家長、殘疾人士及健康欠佳人士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此外，他提出以下意見 ——

- (a) 應設立社會保障制度局，負責制訂有關社會保障制度的政策並監察其運作情況。該局應獨立於政府架構以外，成員應包括市民大眾及立法會議員。
- (b) 政府當局應致力協調社會保障政策及其他政策（例如人力、職業訓練及教育政策），令各個不同範疇的政策得以相輔相承，以應付貧窮問題，以及協助失業人士重新投入工作行列。
- (c) 社署不應一方面負責審批綜援申請，另一方面又負責提供“積極就業援助”計劃下的服務。有關服務應外判予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
- (d) 公眾人士現時即使對社會保障辦事處的運作及服務不滿，亦投訴無門。為此，當局應成立獨立的上訴委員會，接受這類性質的投訴。
- (e) 應公開社會保障制度的運作情況，例如審批程序的細節，以及所採用的資格準則等，以便市民大眾發揮監察作用。
- (f) 應在評估社會保障辦事處的服務質素時引入服務質素標準，並公開相關資料，以便市民大眾作出監察。

35. 李華明議員在提及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8段時間及82宗撤回申請個案的原因。他認為政府當局終止向綜援受助家庭的在學兒童發放購買眼鏡的特別津貼，屬不可接受的做法，並籲請政府當局恢復發放這項特別津貼。李華明議員在提及該文件的內容時質疑，社署按照甚麼理據，認為可靠賴有關總區的高級社會保障主任來評估綜援申請人所擁有的內地物業的價值。

36.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議員和社會大眾均十分關注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的規定所引起的問題，政府當局相當理解各方所表示的關注。然而，政府當局仍然認為，同一家庭的成員有責任彼此照顧、互相扶持，有收入的家庭成員理應負責供養沒有入息的家庭成員。如經評估後認為申領綜援家庭的每月總收入

不足以應付認可需要的總額，該家庭便可獲發放援助金以彌補不足之數。政府當局認為這是公平合理的制度。假如有關長者與其家人的關係欠佳，當局可按個別情況作出特別考慮。社署人員亦可行使酌情權，在有需要時豁免個別申請人無須符合這項規定。

37. 至於社會保障辦事處的服務質素方面，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向議員保證，社署會繼續致力改善社會保障辦事處的運作情況。她表示，社署會在來年檢討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工作程序，期望能盡量精簡程序，並會研究因員工的禮貌及工作態度而產生的問題。就此，當局業已向員工發出內容詳盡的指引，並舉辦了經驗交流會，以協助員工瞭解為受助人提供服務的正確方法。

38.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指出，基於以下原因，較適宜由社署負責推行“積極就業援助”計劃下的有關服務——

- (a) 社署轄下共設有38個社會保障辦事處，遍佈全港18區。社署的辦事處網絡範圍廣泛，能夠為推行“積極就業援助”計劃下的服務提供支援；
- (b) 鑑於“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已經推行超過一年，故此社署職員已經在推行計劃方面累積了不少經驗，並且熟知該計劃的各項細節；及
- (c) 推行“積極就業援助”計劃服務的過程中涉及大量與其他政府部門／公營機構的聯絡工作，該等工作自然較適宜由社署承擔。

39.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補充，待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社署便會以非公務員的形式聘請員工，負責推行此項服務，並會於3年後檢討有關安排。她又請議員注意，當局將會批撥相當大量資源予非政府機構，專為失業的綜援受助人提供服務。

40.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在回應李華明議員於上文第35段所提出的意見時表示，研究綜援計劃檢討所引起的問題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曾經討論申請人擁有內地物業的個案。她指出，政府當局同意議員的意見，認為極難以評估這類物業的價值。因應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已決定指定由有關總區的高級社會保障主任負責評估申請人所擁有的該類物業的價值，並由其估計所涉及的物業可否出售。她表示，高級社會保障主任必須學習有關內地物業的知識，並透過經驗交流會增進這方面的知識。

政府當局

41. 至於82宗自願撤回申請的個案，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大部分申請人並沒有向有關職員透露其撤回申請的原因。她強調職員必須按照既定做法向長者清楚解釋，如長者需要申請豁免遵守有關規定，他們有權提出這樣的申請。職員亦必須告知申請人，假如他們日後需要財政援助，可再前往社會保障辦事處求助。

42. 至於發放特別津貼的問題，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經過詳細考慮後，政府當局仍然認為，以綜援金額的現有水平計，綜援受助人應有能力節省開支，並利用從中節省所得的款項來購買如新眼鏡等個人物品。

43. 李卓人議員認為，規定申請人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的新安排，將會令部分現正領取綜援的長者與其家人的關係越來越惡劣。他憶述在小組委員會2000年1月17日的會議席上，羅致光議員曾經建議以較靈活的方式處理涉及綜援受助長者的個案。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該建議。他指出財政司司長最近曾發表演說，表示香港不會讓任何兒童因飢餓致死，亦不會讓任何兒童被剝奪接受教育的權利。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能夠證明，當局就新來港兒童實施的1年居港期規定理據充分。

44.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1回應時指出，當局已經向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職員發出指示，若綜援申請人有真正困難，社署人員可行使酌情權，向這些個案的申請人批出援助，不應硬性執行1年居港期的規定。然而，李卓人議員指出，社署職員現時處理有關個案的手法非常苛刻，要求新來港人士證明他們已經沒有任何收入／支援可供維持生計，才可申請綜援。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澄清，有關政策只是規定職員必須詢問新來港人士，他們是否尚有任何其他家人可以依靠。由於在大部分情況下，有關的婦女／兒童都是來港與丈夫／父親團聚，故此她認為這是一項合理的問題。她又請議員注意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26段。該段說明，在1999年5月至2000年4月期間，社署共收到766宗這類綜援申請，其中有206宗獲得酌情豁免居港期限，並獲發綜援。

45. 然而，羅致光議員卻質疑，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職員在很多新來港人士提交申請前已告知他們不要提出申請，故此需要援助的新來港家庭的數目實際上可能遠高於766個。他贊成社聯提出的建議，認為當局應該設立機制，監察社會保障辦事處的運作情況及服務質素。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當局其實已經採用了服務質素標準，亦已要求社會保障辦事處致力達

經辦人／部門

致有關標準。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對社會保障辦事處的服務不滿的綜援受助人，可向所屬地區的總福利主任提出投訴。假如他們對有關人員就其申請所作的決定不滿，亦可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上訴。

46.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在答覆楊森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如有長者擬申領綜援，有關長者可以其本人的名義提出申請，但當局在處理其申請時會考慮其家人的收入。她澄清若申請人能出示即時可供查閱的書面收入證明(例如糧單或銀行月結單等)，便無須提交由僱主發出的收入證明。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7月26日